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2-089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购买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系统提交。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和落实。并同时就《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向审核中心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

本着认真落实《审核问询函》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审核中心申请不晚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审核中心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